附件4

关于2024年动态调整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

标准等清单情况说明

近日，对照省财政厅发布的《湖北省及省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湖北省及省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湖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更新情况，经征求38个部门意见，省发改委更新完善了三个清单的收费标准。现将此次调整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充实完善政策依据

《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》，共修订完善政策依据60处。主要涉及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，外国人证件费，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，土地闲置费等项目。

《湖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》，共修订完善政策依据30处。主要涉及机动车号牌工本费，土地复恳费，污水处理费，水资源费等项目。

《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》，共修订完善政策依据85项。其中，涉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教务费61项，涉及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16项，涉及教育考试考务费8项。

二、动态调整具体收费标准

**一是**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3号）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4〕1156号）文件，对中央立项，专利收费，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进行了更新。

**二是**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增考费等收费事项及标准的表述进行了完善。

**三是**结合职业资格考试改革要求，根据《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》（国新出发〔2022〕21号）规定，删除了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考试收费标准。

三、加强政策衔接

**一是**根据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，12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水资源费转税试点。后续将根据推进情况，对照项目清单调整要求，做好对应项目标准清单更新发布。

**二是**草原植被恢复费、土地闲置费、职业病诊断鉴定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收费项目，会同省财政厅已与相关部门衔接，待行业管理制度优化后，及时做好收费政策完善工作。

备注：收费标准调整共有四处

**第一处** 见附件2中央立项44小项（p15），其中国际申请费由9280元增至10620元，国际申请附加费由100元增至120元，手续费由1390元增至1600元。

**第二处** 见附件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第55项（p6），职业兽医资格考试，收费方式由原来200元每人次4科，改为50元每人每科。

**第三处** 见附件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教务费第63项（p7），取消了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类型。

**第四处** 见附件4教育考试考务费省级立项第3项（p12），将高等教育自主招生考试费，改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增考费，标准为100元每科每次。